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9:45 起公出；洪委員貞玲代）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公出）、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鄭副處長明宗代）、王處長德威、
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徐副處長國根代）、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林主任文益、陳主任仲山（張簡任視察桂芳代）

伍、確認第 8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7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3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申請換發大愛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討論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基金會負責人及相關部門主管到會陳述意見。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屬性等變更並換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2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所屬「中台灣生活網」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屬性變更為新聞頻道及變更頻道名稱、識別標示與節目規劃，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提送至第 73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898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續行審議並請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廖董事長紫岑、王總經理盛春、
陳新媒體總監玉華、鄭主播詠心

決議：許可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台灣生活網」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名稱、頻道屬性、識別標識及節目規劃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請通知該公司依其變更後之營運計畫暨到會承諾確實辦理，執行情形將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備註：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900 次委員會議復議成立，應予重行審議，詳該次會議決議。

第三案：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 B.V.（以下簡稱申請人）係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及吉元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資架構之上層股東。申請人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其交易標的為申請人上層股東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將持有之 Gear Rise Limited(BVI)20%股權，賣予 Brave Guts Limited(BVI)。投審會於 6 月 3 日函請本會就主管業務表示意見，另申請人於 8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審查並依第 878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及彙整相關意見後，提送第 89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申請人及受讓人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呂董事長芳銘、余財務長秀芳
康律師文彥、謝律師易哲

決議：本會 106 年以附負擔許可「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 (MAMPL) 100% 股權案」，載明申請人「本次交易之銀行貸款不得增加 APTT 所屬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負債。」惟查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之 108 年第二季負債比例仍高於 106 年同期，財務未見有效改善，爰請申請人就委員會議詢問其所屬南桃園等 5 家系統經營者近 3 年負債比例未有降低一事，於文到 1 週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具體財務改善計畫後續行審議。

第四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審查並分別依第 894 次、第 895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說明及補充財務規劃等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預告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3 項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第 13 項辦理。
-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及決議，經會商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等單位之意見後，就申請設置計程車專用無

線電基地臺所在地同區域之車臺數量下限，以及授權各地區公路主管機關經會商主管機關後，得依區域特性彈性調整車臺數量等事項，研提旨揭修正草案。

三、案經第 88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六案：「微波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為確保業者所設置微波電臺與其他電臺之頻率和諧共用及微波電臺訊號品質，以增加頻率使用效率及維護公眾通信權益，經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及邀集業者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七案：「衛星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為確保業者所設置衛星地球電臺與其他電臺之頻率和諧共用及衛星地球電臺訊號品質，以增加頻率使用效率及維護公眾通信權益，經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及邀集業者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